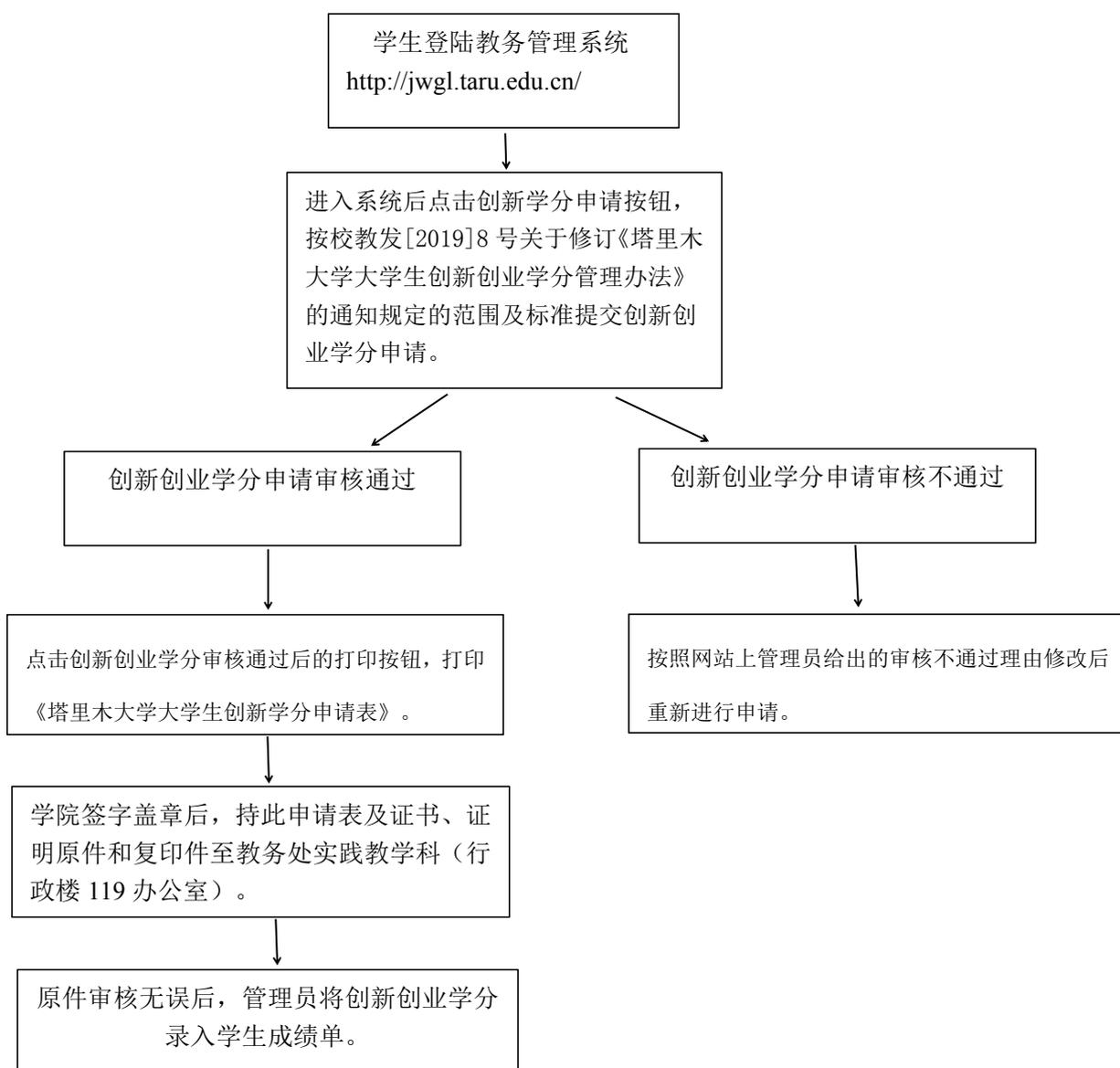


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

每年 10-11 月份集中组织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 每年 5 月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二、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流程:



三、创新创业学分网站申报示意图

<https://jwc.taru.edu.cn/info/10627/271838.htm>, 其中创新类型、创新内容可点击右侧三角按钮进行下拉选择。成绩选项: 如参加的是**竞赛类**请选择**一、二、三等奖**, 如参加的是**其它类别**的活动则成绩选项选择**优秀**。创新学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填写, 填写格式为:**x.x(例如: 2.0)**。**备注内容需填写具体的申请理由**, 例如参加竞赛类的需写明**竞赛时间、竞赛名称、获奖级别、团队奖项需写明是第几参赛人**; 发表论文需写明**刊物名称、发表时间、论文题目、申请人为第几作者**。(同一个创新类别如果获得多个奖项, 系统申报一次后无法再申报时, 请不要胡乱选择其他项目进行申报, 在纸质版材料审核时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系统管理员进行手动录入。学科竞赛类别请参照校教发[2019]7号关于修订《塔里木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件网址:
<https://jwc.taru.edu.cn/info/10627/271839.htm>

现代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 网页对话框

http://jwgl.taru.edu.cn/xs_cxxfsq.aspx?xh=1011209204&time=636077259383655000

塔里木大学大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编号: 2016201710064

学生姓名	王振津	学号	1011209204
申请时间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性质	创新竞赛		
创新类型	学科竞赛	创新内容	国家级学科竞赛
成绩	二等奖	创新学分	4.0
备注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获得团队国家级二等奖, 此竞赛为A类竞赛, 申请人为获奖团队的队长, 排名第一。		

注: 1、创新学分可参照《塔里木大学大学生创新学分的实施办法(试行)》(校数字(2009)8号)文件规定申请; (文件网页http://jwc.taru.edu.cn/info/10610/67871.htm)
 2、创新类型中如选择学科竞赛的, 请在创新内容备注中写明获得的奖项是个人奖还是团体奖; 选择其他类的请在下拉框中选择相应的资格证书名称, 如资格证书名称没有的请在备注中写明所获得的资格证书全称; 选择论文创作的请在备注中注明论文发表的刊物名称、期号以及论文全名。
 3、成绩选项中参加学科竞赛类的请按照所获得的奖项级别来选择, 获得证书以及论文创作的请一律选择成绩优秀选项。
 4、当审核通过后, 学生打印此申请表1份并携带获奖证书或文件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发表论文刊物原件及复印件交至行政楼107办公室, 审核原件无误后方可把此成绩导入学生成绩单, 只在系统中申请却没交纸质版申请表的此成绩无效。

提交申请 关闭

http://jwgl.taru.edu.cn/xs_cxxfsq.aspx?xh=1011209204&time=63607725938365 Internet

窗口最下面的“注”里面的内容是以前的, 系统目前无法修改, 所以不用看。

4. 等待审核结果

塔里木大学 教务管理系统

当前位置 -- 学生创新学分申请

学年: 2016-2017 学期: 1 学期 [刷新] [刷新] [刷新]

申请编号	学年	学期	学号	课程性质	创新类型	创新内容	备注	成绩	创新学分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删除	打印
2016201710063	2016-2017	1	1011209204	创新竞赛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申请人为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优秀	5.0	待审				删除	打印

1) 审核通过

塔里木大学 教务管理系统

当前位置 -- 学生创新学分申请

学年: 2016-2017 学期: 1 学期 [刷新] [刷新] [刷新]

申请编号	学年	学期	学号	课程性质	创新类型	创新内容	备注	成绩	创新学分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删除	打印
2016201710063	2016-2017	1	1011209204	创新竞赛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申请人为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优秀	5.0	通过		wx	2016-09-25 10:02:45	删除	打印

点击右侧打印按键, 打印《塔里木大学大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学院盖章后, 学生持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及复印件各1份(如: 刊物原件、专利证书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技能证

书原件等。参加校教发[2019]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第1、6、7款创新创业活动的认定，需归口管理的部门或组织单位提供证明），在规定时间内交至认定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对统一举办的活动，学生在系统内申请后，由主办或组织单位按照文件规定统一提供创新创业学分加分名单，由认定部门统一认定加分。

2) 审核不通过

2016201710062	2016-2017	1	1011209204	创新创业	发表作品	在国家期刊上发表作品	优秀	3.0	不通过	申请学分输入错误，请严格按照提示内容填写等 请.....	wx	2016-08-22 12:13:52	打印
---------------	-----------	---	------------	------	------	------------	----	-----	-----	---------------------------------	----	------------------------	----

如提示审核不通过，需按照不通过的原因对照文件找出错误后，重新进行申请。

四、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情况：

- ①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②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③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在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